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CG-2025-09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
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分包3）

采购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担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4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2025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分包3）”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2025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分包3）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第三条）。乙方以《2025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45）之“采购项目需求”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具体成果资料内容见第五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内容：以现行国家标准为依据，结合《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对盐城市东台市条子泥南侧海岸线至10米等深线约748.8平方千米海域开展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工作，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配合开展质量检验等工作。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盐城市东台市条子泥南侧海域水下地理信息获取工作，内容包括：技术设计、验潮站布设、水位观测、水下地形外业测量、数据处理等，需要提供各类原始观测资料、成果数据以及相应的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文档。

2. 项目范围：盐城市东台市条子泥南侧海岸线至10米等深线范围内的海域。

范围示意图见附图，详细矢量范围以电子形式另行提供。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要求

1. 测绘基准要求

-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 深度基准：理论深度基准面（理论最低潮面）

(4) 时间系统：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2. 工作量要求

1. 原则上船载测线总长度要求分包 3 不少于 4742 千米，0 米等深线至 10 米等深线面积约 698.9 平方千米，海岸线至 0 米等深线船载测量面积约 49.9 平方千米，总面积约 748.8 平方千米。

2. 因 0 米、10 米等深线位置以及机载 LiDAR 航摄成果在实际生产中会产生范围变化，应根据需要开展任务区相对应区域补充船载测量。

3. 技术要求

(1) 组织实施

测量任务承担单位应组建一支人员结构稳固、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团队。

在项目开展之初，应针对项目要求编写项目技术设计书，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明确技术路线、项目成果等，在此基础上应开展技术培训，让团队成员全面了解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及技术指标。

项目负责应准确把握项目进度，做到进度计划有效掌控，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质量负责应全面把关过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目标要求进行检查与控制，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

技术负责应正确指导项目生产，及时汇总技术问题、整理项目过程资料，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总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

(2) 验潮站布设和水位观测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测区布设临时验潮站，验潮站分布应符合测区水位控制需求，布设位置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相邻潮位站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最大潮高差不大于 1 米，最大潮时差不大于 2 小时，潮汐性质基本相同，可基于码头、海岛、风机或沉底方式布设验潮站，以获取测区潮位数据、平均海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间关系，近岸验潮站水准点和验潮站水尺零点应采用水准联测的方法确定其高程，按照不低于四等水准测量要求施测。

按照水位观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临时验潮站需形成连续 1 个月以上的水位观测数据，验潮站水准点高程精度指标不低于四等水准测量精度，潮位观测误差不大于 5 厘米。

(3) 水下地形外业测量和数据处理

结合相关技术规范，以船载单波束测深仪测量为主要技术手段，完成任务区海域水下地形测量，确保测量区域数据全覆盖。

常规可采用船载测深系统施测，以基于 JSCORS 的 GNSS 无验潮模式水下地

形测量为主，采用水位改正数据对 GNSS 无验潮模式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证，无法采用 GNSS 无验潮模式的可辅以常规验潮方式测量。对于常规水下地形测量无法施测的养殖或其他难以到达的水域，亦可以采用无人船按照相应测线间距采集区域水下地理信息数据。主测深线方向宜垂直于等深线的总方向，海岸线至 0 米等深线部分区域按 40 米测线间距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测点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20 米；0 米等深线至 10 米等深线区域按 200 米测线间距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测点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100 米。海底地形变化显著地段应适当加密测线和测点。

检查线原则上与主测线正交，分布均匀，并要求布设在平坦处，能普遍检查主测线。检查线测点间距为主测深线测点间距的一半，总长度不小于主测深线总长度的 5%。

采用船载测深系统施测时，精度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平面精度：海岸线至 0 米等深线区域测深点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 2 米；0 米等深线至 10 米等深线区域测深点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 5 米；

b. 深度测量精度：当深度 $H \leq 20$ 米时，测深点深度中误差 $\leq \pm 0.2$ 米。

c. 海岸线至 0 米等深线区域主测线测点与检查线测点在 2 米范围内、0 米等深线至 10 米等深线区域主测线测点与检查线测点在 10 米范围内比对结果，水深 0~20 米限差为 0.5 米，超限的点数不得超过参加对比总点数的 10%。

在外业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按要求完成项目水下地形测量的数据预处理，形成测区水下地形点大地高三维坐标数据成果。

（4）质量控制

生产任务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质量检查，并保留必要的检查标记信息、文本记录等。对于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提交相关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 GB 12327-2022 《海道测量规范》；
2.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 GB/T 17501-2017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5.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8.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9.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0. 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自然资源部；
- 13.《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上述标准版本以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内容

提交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验潮站水准观测资料；
3. 潮位观测资料；
4. 船载测深系统原始观测资料；
5. 船载测深 GNSS 原始数据或轨迹数据；
6. 编辑形成的水下地形成果数据；
7. 项目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8. 所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9.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1. 成果资料的验收采用成果质量检验和专家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质检站”）负责成果质量检验，专家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

2. 乙方交付甲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的地点为：南京。

3. 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交测区范围内不少于 748.8 平方千米海域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4.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四条。

5.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尽快完成资料的整理工作，并经乙方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检查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成果资料”送质检站进行成果质量检验。质检站检验合格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甲方即可组织专家验收。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验收合格，则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时间。

6.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

同或单独申请有关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检以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指定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为成果资料接收单位）。

第七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3204555.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3. 本合同支付报酬:

4.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为项目总额的 35%, 即¥1121594.25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其中支付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773900.03, 支付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347694.22。

5. 第二次: 项目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1922733.00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其中支付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1326685.77, 支付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596047.23。

6. 第三次: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160227.75 (大写: 壹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其中支付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110557.15, 支付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49670.60。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6. 因 0 米、10 米等深线位置变化、相邻测区机载 LiDAR 航摄实际成果范围变化等因素导致任务区实际船载测量范围减少的, 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经费。

第八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3. 为乙方出具开展测量工作所需的函件。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成果资料的验收。安排质检站进行成果质量检验并出具最终的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第九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乙方负责到当地海事局等行政部门办理所使用船只和作业海域的水上水下测量活动的备案、行政许可等事宜。乙方在未取得许可违规开展水上水下测量活动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一般应在乙方进场前 20 天报甲方进行评审，评审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报甲方审批。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违规分包。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属地相关地方法规，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须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自行承担包括作业人员、测船、车辆、设备等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 受甲方委托负责成果资料的送审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成果资料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管理，确保实际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代表以及参与作业的技术人员等均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信息相一致。乙方实际投入人员如遇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才可调整投入人员。

9.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违规分包，甲方可责成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可以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根据乙方整改情况可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5%~10% 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泄密事件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质量保证期从成果交付之日开始起算。

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视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 10%~30% 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过程中，若经查证乙方交付的水下地理信息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交付的成果数据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成图精度要求，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使用，则乙方应返工或向甲方返还该成果资料的报酬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协商确定。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若甲方同意，则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合同终止，违约金数额如下：

a. 在合同期限的第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价款 10%的赔偿金；

b. 在合同期限的第二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c. 在合同期限的第三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d. 在合同期限的最后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40%的赔偿金。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原则上完成的项目进度不足合同总面积 20%，甲方不予接收资料及结算经费。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合同意向书面材料，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生产需求向乙方提供是否同意的书面材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延续或终止合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联合体协议书》《项目作业范围示意图》《2025 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45）、乙方提交的《2025 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投标文件》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



甲方 (章)			
代表人	徐骏	联系人	李文娟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10017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电话	02586590345	传真	
Email			



乙方 (章)	
代表人	文吴印
户名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帐号	310066124018010036144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编码	200136
联系人	徐骏
电话	021-68506121
传真	021-50389645
Email	cjkxj@126.com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章)	
代表人	胡国建
户名	上海洋浦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帐号	327643-08010036251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滨洪路 18 号 3 幢
邮政编码	202150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18017721915
传真	021-59621649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5-0145，2025 年度江苏省部分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 项目（分包号：包 3-盐城市东台市条子泥南侧海域）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实施项目中 0m 等深线至 10m 等深线区域测量和海岸线至 0m 等深线船载测量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0m 等深线至 10m 等深线区域测量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1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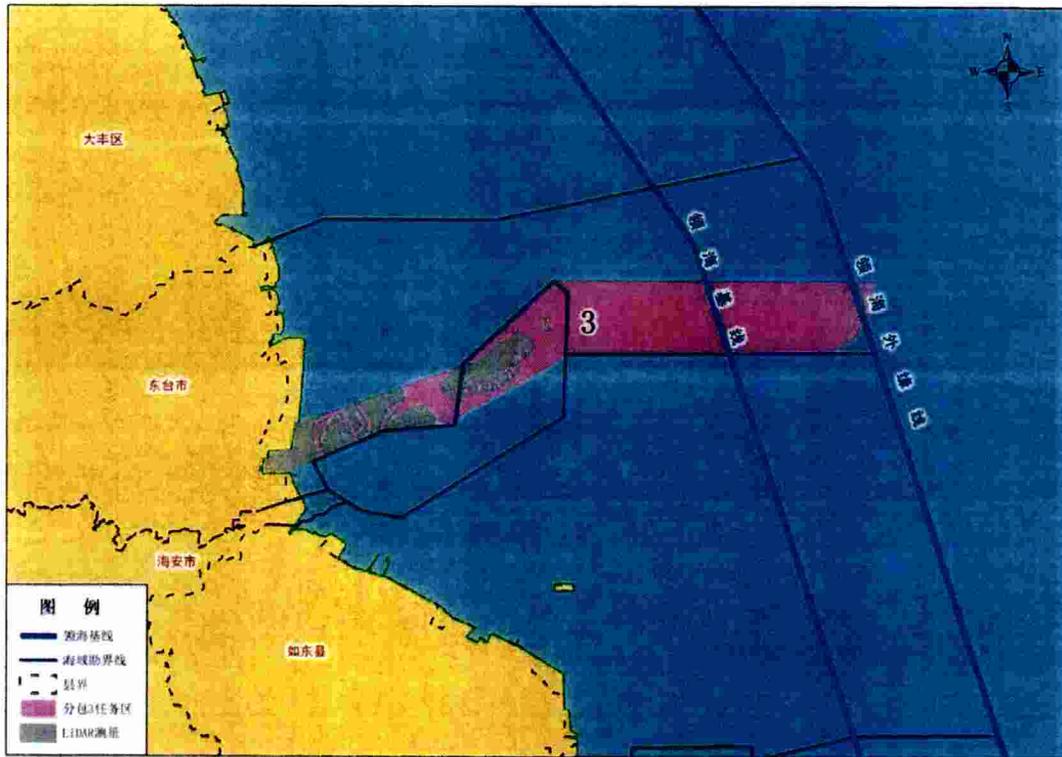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各供应商公章）：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联合体成员全称（各供应商公章）：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06.12



附图：



范围示意图（分包3）